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

修 改 方 案

西 宁 市 湟 中 区 人 民 政 府

2020 年 08 月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政函〔2020〕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的批复

西宁市人民政府：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上报〈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的请示》（宁政示〔2020〕42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修订版）修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方案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一优两高”战略部署，坚持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科学合理配置各类各业用地，提高土地资源效益，协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三、经修改，湟中区限制建设区面积由230967.05公顷调整为190068.55公顷，禁止建设区面积由203.07公顷调整为41101.57公顷。本次方案修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耕地要落实好耕地占补平衡。

四、本次方案修改增加21个重点建设项目。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五、省自然资源厅、西宁市政府要加强指导、监督和检查。湟中区政府要全面落实方案确定的任务和措施，确保实现规划目标；要严格控制规划修改，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要做好规划图件和规划数据库的更新及备案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4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湟中区政府。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前 言 I
一、规划修改背景 1
二、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2
（一）规划简介 2
（二）规划执行情况分析 4
三、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修改原则 13
（三）编制依据 14
四、规划修改方案 16
（一）规划修改综述 16
（二）规划布局修改方案 19
（三）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情况分析 50
（四）主要控制指标修改 56
（五）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57
（六）土地利用分区 59
（七）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60
（八）耕地补充方案 61
（九）规划图件的修改及规划数据库的更新 63
五、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64
（一）对主要规划控制性指标的影响 64
（二）对土地利用结构影响分析 64
（三）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64
（四）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分析 65
（五）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影响 65
六、规划修改实施保障措施 65
（一）强化规划修改方案的效力 65
（二）严格执行修改方案用地规模 66
（三）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66
（四）加强项目用地核定和评估 66
（五）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制度 67
（六）加大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67
（七）加大生态建设保护力度 67
七、结论 67
附录 68
（一）附表
（二）附件
（三）附图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前　言

《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划》）于 2017 年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规划》的实施对加强湟中县土地宏观调控和管理，有效实施土地用途管制，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和生态环境用地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用途管制，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科学、合理地配置各业用地，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全面系统地实施规划，保障西宁市湟中区民生项目用地，促进西宁市湟中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00 号）和《自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实际，特编制《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以下简称《修改方案》）。

《修改方案》主要阐明规划修改的背景、依据、主要内容、方案评估、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措施建议。该方案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土地用途管制和重要民生项目建设的主要依据。

《修改方案》以 2018 年为现状年，以 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一、规划修改背景

《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划》），自 2017 年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以来，对强化湟中县土地宏观调控和管理，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加强土地用途管制，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用地，促进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以及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近年来，西宁市湟中区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以兰西城市群发展和“撤县设区”为契机，积极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牢固树立城市理念，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坚决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战奠定基础。《规划》对加快城镇化进程、保障全县重大民生、扶贫等项目建设、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现更长时期、更高水平发展打牢了基础。但同时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也发现部分用地布局不能适应西宁市湟中区发展的实际需求，明显的制约到西宁市湟中区未来发展目标和任务的实现。因此，为确保解决重大民生问题与推进经济建设，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及时对现行规划进行修改，保持规划的现势性，以便全面系统地实施规划，保障民生和生态保护的顺利实施，为西宁市湟中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二、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一）规划简介

1、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 年修订版）》（以下简称《规划》）于 2017 年 11 月由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青政函〔2017〕106 号）实施。

《规划》的范围为湟中县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土地，包括田家寨镇、总寨镇、上新庄镇、鲁沙尔镇、甘河滩镇、共和镇、多巴镇、拦隆口镇、上五庄镇、李家山镇、西堡镇、群加藏族乡、土门关乡、汉东回族乡、大才回族乡、海子沟乡 11 镇 5 乡，土地总面积 255864.18 公顷。

规划期限为 2006-2020 年，规划调整完善基期年为 2014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2、现行规划主要控制指标

（1）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至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744.00 公顷。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200.00 公顷，确保全县粮食安全。

（2）建设用地规模控制

至 2020 年，全县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9156.6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300.32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7771.76 公顷以内。

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不超过 1753.04 公顷，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不超过 1212.00 公顷，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不超过 730.00 公顷。

（3）节约集约用地

充分利用闲置和低效建设用地，优化城乡用地结构，不断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至 2020 年全县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378 平方米/人以内。

（4）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合理有序的安排土地整治项目，使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工矿废弃地实现全面复垦，后备耕地资源得到适度开发。为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2015-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不低于 750.00 公顷。现行规划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表详见表 2-1，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详见表 2-2。

湟中县土地利用主要控制指标表

表 2-1　　单位：公顷、平方米/人

主要调控指标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 年）	规划 2020 年（调整完善后）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	耕地保有量	66870.59	62744.00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1440.00	50200.00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23	23.50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04661.25	105309.96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36648.97	37693.68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7703.56	19156.6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5967.28	17300.32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090.40	7771.76	预期性
增量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753.04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212.0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730.00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	750.00	约束性
效率指标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488	378	约束性

注：新增建设用地总量指标中包含 300 公顷增减挂周转指标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湟中县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表 2—2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调整基期年（2014年）		规划 2020 年（调整完善后）		规划调整后-2014 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255864.18	100.00%	255864.18	100.00%	0.00
农用地	合计		229206.00	89.58%	228709.09	89.39%	-496.91
	耕地		66870.59	26.14%	62744.00	24.52%	-4126.59
	园地		1.23	0.00%	23.50	0.01%	22.27
	林地		104661.25	40.91%	105309.96	41.16%	648.71
	牧草地		36648.97	14.32%	37693.68	14.73%	1044.71
	其他农用地		21023.96	8.22%	22937.95	8.96%	1913.99
建设用地	合计		17703.56	6.92%	19156.60	7.49%	1453.04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5967.28	6.24%	17300.32	6.76%	1333.04
		城镇工矿用地	7090.40	2.77%	7771.76	3.04%	681.36
		农村居民点用地	8876.88	3.47%	9528.56	3.72%	651.68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1333.68	0.52%	1440.54	0.56%	106.86
		交通运输用地	1057.20	0.41%	1159.24	0.45%	102.04
		水利设施用地	276.48	0.11%	281.30	0.11%	4.82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402.60	0.16%	415.74	0.16%	13.14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402.6	0.16%	415.74	0.16%	13.14
其他土地	合计		8954.62	3.50%	7998.49	3.13%	-956.13
	水域		1157.45	0.45%	1157.45	0.45%	0.00
	自然保留地		7797.17	3.05%	6841.04	2.67%	-956.13

（二）规划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湟中县总寨镇行政区划归城中区管理的批复〉》（青政函〔2014〕3 号），将湟中县总寨镇行政区域整建制划归城中区管理。2018 年变更调查数据中湟中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地总面积不包括总寨镇行政区域面积，但《规划》基期数据包含总寨镇行政区域面积，为了便于2015年—2018年土地利用结构变化分析，数据采用湟中和总寨镇2018年变更调查数据的总和。

1、土地利用结构变化情况分析

2018年土地总面积为255864.18公顷（包含总寨镇土地总面积），其中：农用地228942.99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9.58%，较2014年减增加263.01公顷。建设用地18332.05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7.15%，较2014年增加628.49公顷。其他土地8589.1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3.27%，较2014年减少365.48公顷。

（1）农用地

耕地66811.81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29.18%，较2014年减少58.78公顷。园地1.23公顷，与2014年保持一致。林地104629.02公顷，占45.70%，较2014年减少32.23公顷。牧草地36627.95公顷，占16.00%，较2014年减少21.02公顷。其他农用地20872.98公顷，占9.12%，较2014年减少150.98公顷。

（2）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16425.37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89.60%，较2014年增加458.09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7263.34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44.22%，较2014年增加172.94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9162.03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55.78%，较2014年增加285.15公顷。

交通水利用地1482.96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8.09%，较2014年增加149.28公顷。其中：交通运输用地1207.76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81.44%，较2014年增加160.78公顷；水利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设施用地 275.20 公顷，占 18.56%，较 2014 年增加 0.03 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 423.72 公顷，为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占建设用地的 2.31%，较 2014 年增加 21.12 公顷。

（3）其他土地

水域 1120.23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13.04%；自然保留地 7468.91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 86.96%。详见表 2-3

湟中县 2015—2018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表 2-3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2014 年）		期间面积增减	评估时点（2018 年）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土地总面积			255864.18	111.63%	0.00	255864.18	100.00%
农用地	合计		229206.00	100.00%	-263.01	228942.99	89.58%
	耕地		66870.59	29.17%	-58.78	66811.81	26.38%
	园地		1.23	0.00%	0.00	1.23	0.00%
	林地		104661.25	45.66%	-32.23	104629.02	40.87%
	牧草地		36648.97	15.99%	-21.02	36627.95	14.31%
	其他农用地		21023.96	9.17%	-150.98	20872.98	8.03%
建设用地	合计		17703.56	7.72%	628.49	18332.05	7.15%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5967.28	6.97%	458.09	16425.37	6.40%
		城镇工矿用地	7090.40	3.09%	172.94	7263.34	2.82%
		农村居民点用地	8876.88	3.87%	285.15	9162.03	3.58%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1333.68	0.58%	149.28	1482.96	0.58%
		交通运输用地	1057.20	0.00	160.78	1207.76	0.00
		水利设施用地	276.48	0.00	0.03	275.20	0.0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402.60	0.18%	21.12	423.72	0.17%
		风景名胜设施及特殊用地	402.60	0.18%	21.12	423.72	0.17%
其他土地	合计		8954.62	3.91%	-365.48	8589.14	3.27%
	水域		1157.45	0.50%	-37.22	1120.23	0.44%
	自然保留地		7797.17	3.40%	-328.26	7468.91	2.83%

注：根据 2018 年变更调查数据，湟中县土地总面积包含总寨镇。其中：湟中县土地总面积 244407.25 公顷，总寨镇土地总面积 11456.93 公顷。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2、规划主要调控指标实现程度分析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指标实现度评价

现行规划实施以来，按照不占或少占耕地的原则，强化各类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至 2018 年，全县耕地实际为 66811.81 公顷，较 2014 年减少 58.78 公顷。规划确定的 2020 年耕地保有量目标为 62744.00 公顷，较 2020 年规划目标年高出 4067.81 公顷。耕地保护目标完成规划目标的 106.48%，实际耕地保有量远高于耕地保护目标，规划实施过程中耕地得到切实保护。

为坚决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湟中县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采取强有力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0200.00 公顷，2018 年西宁市湟中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0242.82 公顷，高出 2020 年规划目标 42.82 公顷。保护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成效明显。

（2）建设用地指标实现度评价

现行规划实施以来，在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快速推进的形势下，通过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合理优化布置城乡建设用地，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总量，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控制。2018 年全县建设用地规模 18332.05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628.49 公顷，完成 2020 年规划目标年的 95.70%。其中：

根据 2018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至 2018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16425.37 公顷，规划确定至 2020 年城乡建设用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地规模为 17300.32 公顷。规划实施以来，城乡建设用地完成规划目标的 94.9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的控制。其中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263.34 公顷，较 2014 年增加 172.94 公顷，完成 2020 年规划目标的 93.46%。

规划实施期间，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达到 1906.68 公顷，规划确定至 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规模为 1856.28 公顷。规划实施以来，交通水利用地已完成规划目标的 102.72%，交通水利用地规模已超出规划目标。因此，全县交通水利用地指标已无剩余。

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用地 628.49 公顷，完成 2020 年规划目标的 35.85%。

规划实施期间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263.01 公顷，完成 2020 年规划目标年的 21.70%。规划实施期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58.78 公顷，完成 2020 年规划目标年的 8.05%。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和耕地规模均在土地规划确定的范围内。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445 方米/人，较 2014 年减少 43 平方米/人，占 2020 年规划目标的 117.72%。

（3）土地整治补充耕地目标实现程度

规划实施期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0.90 公顷，完成 2020 年规划目标 1.45%。详见表 2-4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湟中县土地利用规划主要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表

表 2-4　　单位：公顷、%

主要调控指标	规划基期年（2014 年）	规划目标年（2020 年）	实际执行情况(2018 年）	实际/2020 年规划目标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66870.59	62744.00	67610.66	107.76%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1440.00	50200.00	50242.82	100.09%	约束性
园地面积	1.23	23.50	1.23	5.23%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04661.25	105309.96	104629.02	99.35%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36648.97	37693.68	36627.95	97.17%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	17703.56	19156.60	18332.05	95.70%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5967.28	17300.32	16425.37	94.94%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090.40	7771.76	7263.34	93.46%	预期性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规模	1736.28	1856.28	1906.68	102.72%	预期性
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	1753.04	824.55	35.85%	预期性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1212.00	263.01	21.7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730.00	58.78	8.05%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	750.00	10.90	1.45%	约束性
效率指标（平方米/人）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488	378	445	117.72%	约束性

注：其中 2014—2018 年增减挂钩项目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 196.06 公顷。

3、规划实施评估结论

（1）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

①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现行规划无论是在编制还是在实施过程中，都严格落实了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建设用地尽可能少占或不占耕地，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目标以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得到较好落实。

②经济社会发展必要用地得到合理保障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规划执行期间全县新增建设用地 628.49 公顷，有力保障了全县城镇化用地需求；合理保障了中心城区及重点乡镇的发展用地需求；保障了全县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保证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农业产业化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规划的实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用地保障。

③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得到较快提高

规划实施期间，全县认真贯彻落实节约集约用地的精神，通过严格规划、计划、预审和审批管理，逐步提高建设项目用地门槛，严格执行用地定额标准体系与评估、考核办法，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划实施期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由 2014 年的 488 平方米下降到 2018 年的 445 平方米，下降了 43 平方米。

④增强了政府及公众依法用地的意识

在《规划》编制时，充分征求了各相关行政部门、相关重要建设单位，乡镇及基层群众的意见。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类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听证、论证等程序，综合来看，《规划》公众参与度较高。通过对县内各用地部分实地调查，大部分领导和干部已树立了“能否用地首先看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规划是红线、高压线，违规就是违法”的观念，土地规划认知度明显提高。总体来看，《规划》在加强土地宏观管理、保护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促进土地集约合理利用发挥了重要作用，规划实施社会影响度较高。

（2）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

①现行规划的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不能满足西宁市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中区发展需求

全县 2015-2020 年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净增指标为 120.00 公顷。2015-2018 年全县实际用去交通水利用地为 170.40 公顷，已超出规划目标 50.40 公顷，湟中交通水利用地指标已无剩余，不能满足湟中县未来发展需求。

②部分用地布局不合理，空间布局亟待优化

《规划》对规划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进行了总体安排，较合理的安排了大部分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和时序。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由于湟中县撤县设区，城镇建设快速发展，沙窝中路、康福路、滨河南路西段、滨河南路东段延伸段、商贸五路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多巴第二高级中学、湟中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南川水厂工程、维新河下马申村至教场河段排洪工程等民生项目；湟中县十　　村级光伏电站、柳树庄卓祺扶贫农业产业园、湟中县共和镇西台村 2016 年旅游扶贫项目等不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导致亟需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民生、扶贫等项目难以实施建设，不利用于湟中县经济社会的发展，亦不利于今后规划的实施，因此规划用地布局需要进行局部调整，以保持规划的现势性。

③城镇化进程加快，空间布局亟待优化

随着国家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扶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共建“一带一路”经济带，湟中县的撤县设区，各种生产要素将加速向湟中流动和聚集，湟中城镇化进程得到快速发展，新的发展机遇将导致湟中城镇发展布局发生变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已无法满足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西宁市湟中区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发展将会受到土地用途管制的制约。因此，为把握优势和机遇，稳步推动西宁市湟中区经济社会发展，现行《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亟待优化和调整。

④部分重点建设项目未能纳入现行规划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部分民生项目、扶贫、生态绿化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没有下达，因此没有纳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部分重点建设项目已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但由于《规划》编制初期拟建项目选址未定，需要适时对湟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以保障好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并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和优化用地空间布局、结构和属性，增强土地保障发展的能力，促进西宁市湟中区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

⑤规划生态红线需要进行调整

由于《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2018 年 11 月)已经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现行规划需要根据已经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规划内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为进一步融入新时期国家发展战略、壮大西宁都市圈，保障西宁市湟中区中心城区及多巴副中心的发展，以及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部分重点项目和民生工程亟需落地实施，由于　分项目存在未纳入《规划》而无法落地实施，不利于西宁市湟中区整体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城乡融合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趋势适应度不高，因此，为依法用地，需对《规划》进行修改。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三、规划修改的指导思想、原则和依据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奋力推进“一优两高”。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坚持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利用规划修改，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统筹好发挥生态保护屏障和县域发展的关系，紧紧围绕全县“三动发展战略和六个方面走在全市前列”的发展目标，完善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通过土地规划修改，深入推动节约集约用地建设，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保障重点建设项目实施，为推进西宁市湟中区在兰西城市群节点城市建设快速崛起，高品质打造西宁市湟中区，全面完成脱贫“摘帽”任务，进一步巩 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打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战奠定基础，为西宁市湟中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国土资源保障。

（二）修改原则

（1）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要求，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并重，确保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总体稳定。按照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和建设。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2）生态环境优先保护原则

规划修改以优先保护生态环境为前提，确保规划修改后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做好规划修改与生态环境的和谐共存，达到社会、经济和生态三者相统一的原则。

（3）节约集约用地，提高用地效率

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为目标，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定额标准，走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道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挖潜、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引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4）统筹安排各业用地，促进协调发展

按照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合理安排非农业建设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用地，统筹城乡土地利用，整合城乡土地资源，综合平衡各业用地需求，合理调整和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

（5）加强公众参与

规划修改应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参与下开展，加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广泛听取各有关部门、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采纳合理性建议，同时，政府要从全局利益出发进行决策，避免规划顾此失彼，对规划修改方案进行充分听证、论证，以促进各行业协调发展，提高规划编制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⑥《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⑦《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⑧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指导性文件

①《国　　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

②《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青发〔2017〕18 号）；

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

④《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的通知》（青国土资规〔2012〕134 号）；

⑤《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00 号);

⑥《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8〕124 号）；

⑦《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00 号);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⑨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3）技术标准

①《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4-2010）；

②《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③《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④《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5-2010）;

⑤《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2-2009）;

⑥《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⑦其他相关技术标准。

（4）相关规划

①《湟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②《西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 年修订版）》；

③《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16 年修订版)》；

④湟中县、西宁市城中区 2018 年土地变更调查数据;

⑤《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⑥《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报批稿，2018 年 11 月）；

⑦其他相关规划。

四、规划修改方案

（一）规划修改综述

本次规划修改涉及 133 个地块，其中调入 49 个地块，涉及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上五庄镇 、拦隆口镇、李家山镇、多巴镇、甘河滩镇、汉东乡、大才乡、鲁沙尔镇、总寨镇和上新庄镇 10 个乡镇；调出 84 个地块，涉及上五庄镇、拦隆口镇、多巴镇、共和镇、汉东乡、大才乡、鲁沙尔镇、总寨镇、上新庄镇和土门关乡 10 个乡镇。其中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152.90 公顷，调出城乡建设用地 152.90 公顷，调入调出面积相等，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为零，因此不影响规划期末的目标实现。

将湟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修改的地块与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叠加分析，本次规划修改的地块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中自然保护地范围采用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第九版），将本次规划修改的地块与湟中自然保护地进行叠加分析，本次修改的地块均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将确定的湟中自然保护地范围全部纳入本次修改方案，全面严守自然保护地各项规定要求。因此，本次规划修改方案结合自然保护地范围采用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第九版）中确定的湟中自然保护地范围以及湟中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对《规划》进行修改。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城乡建设用地的调整、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和重点建设项目调整。

1、建设用地调整

本次规划修改为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优化调整，主要为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建设和民生项目的建设。调入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52.90 公顷，调出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152.90 公顷，调入调出面积相等，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为零，因此不影响规划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末的目标实现。

2、土地用途分区调整

通过与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第九版）中湟中自然保护地进行叠加分析，对规划土地用途分区中的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布局进行调整，调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41101.57 公顷，涉及鲁沙尔镇、群加藏族乡、拦隆口镇、李家山镇、上五庄镇、田家寨镇、上新庄镇和土门关乡；调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203.07 公顷，涉及甘河滩镇、李家山镇、鲁沙尔镇和田家寨镇。修改后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净增 40898.50 公顷，与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第九版）中确定的湟中自然保护地范围保持一致。

3、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整

根据自然保护地范围采用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第九版）中确定的湟中自然保护地范围和社会经济发展用地需求，对规划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各管制分区布局进行调整，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 41101.57 公顷，涉及湟中县鲁沙尔镇、群加藏族乡、拦隆口镇、李家山镇、上五庄镇、田家寨镇、上新庄镇和土门关乡；调出禁止建设区面积 203.07 公顷，涉及甘河滩镇、李家山镇、鲁沙尔镇和田家寨镇。修改后禁止建设区净增 40898.50 公顷，与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第九版）中确定的湟中自然保护地范围保持一致。

4、重点建设项目调整

通过对重点建设项目论证分析，在不影响期末规划指标实现的前提下，本次修改调入重点项目 21 个。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二）规划布局修改方案

1、建设用地调整情况

（1）建设用地调入情况

根据西宁市湟中区乡村振兴建设和“撤县设区”发展需求，本次规划修改全部为基础设施、扶贫、生态、乡村振兴等重要民生项目，共计调入 49 个地块，涉及上五庄镇 、拦隆口镇、李家山镇、多巴镇、甘河滩镇、汉东乡、大才乡、鲁沙尔镇、总寨镇和上新庄镇 10 个乡镇，调入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152.90 公顷。

上五庄镇

上五庄镇共计调入 1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4.69 公顷。

调入 1#地块：位于上五庄镇友爱村，面积为 4.69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拦隆口镇

拦隆口镇共计调入 1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2.15 公顷。

调入 2#地块：位于拦隆口镇桥西村，面积为 2.15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和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李家山镇

李家山镇共计调入 2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2.05 公顷。

调入 3#地块：位于李家山镇董家湾村和崖头村，面积共计 2.04 公顷（董家湾村 1.87 公顷，崖头村 0.1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地块：位于李家山镇崖头村，面积共计 0.0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多巴镇

多巴镇共计调入 30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96.15 公顷。

调入 5#地块：位于多巴镇燕尔沟村，面积共计 7.25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6#地块：位于多巴镇燕尔沟村，面积共计 0.6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7#地块：位于多巴镇燕尔沟村和黑嘴尔村，面积共计 1.42 公顷（燕尔沟村 1.14 公顷，黑嘴尔村 0.2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8#地块：位于多巴镇黑嘴尔村和燕尔沟村，面积共计 1.02 公顷（黑嘴尔村 0.17 公顷，燕尔沟村 0.85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9#地块：位于多巴镇黑嘴尔村，面积 0.05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0#地块：位于多巴镇燕尔沟村和黑嘴尔村，面积 0.26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1#地块：位于多巴镇韦家庄村，面积共计 0.5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和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2#地块：位于多巴镇韦家庄村，面积共计 42.82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和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3#地块：位于多巴镇黑嘴尔村、双寨村和韦家庄村，面积共计 2.43 公顷（黑嘴尔村 1.62 公顷，双寨村 0.37 公顷、韦家庄村 0.44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林地和滩涂；原规划用途为耕地、林地和滩涂，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4#地块：位于多巴镇双寨村，面积共计 0.01 公顷。现状用途为滩涂；原规划用途为滩涂，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5#地块：位于多巴镇双寨村，面积共计 0.03 公顷。现状用途为滩涂；原规划用途为滩涂，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6#地块：位于多巴镇双寨村，面积共计 0.94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7#地块：位于多巴镇双寨村，面积共计 3.4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8#地块：位于多巴镇双寨村，面积共计 3.1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19#地块：位于多巴镇双寨村，面积共计 0.1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0#地块：位于多巴镇双寨村，面积共计 0.5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1#地块：位于多巴镇新墩村，面积共计 0.0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2#地块：位于多巴镇新墩村，面积共计 0.02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3#地块：位于多巴镇甘河门村，面积共计 0.13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4#地块：位于多巴镇甘河门村，面积共计 4.7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5#地块：位于多巴镇城东村和新墩村，面积共计 1.80 公顷（城东村 0.84 公顷，新墩村 0.9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6#地块：位于多巴镇大崖沟村，面积共计 2.2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7#地块：位于多巴镇大崖沟村，面积共计 3.7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8#地块：位于多巴镇大崖沟村，面积共计 7.50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29#地块：位于多巴镇大崖沟村，面积共计 0.6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0#地块：位于多巴镇城东村和康城村，面积共计 0.67 公顷（城东村 0.52 公顷，康城村 0.15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1#地块：位于多巴镇城东村和康城村，面积共计 5.69 公顷（城东村 5.42 公顷，康城村 0.2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2#地块：位于多巴镇城东村，面积共计 3.3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3#地块：位于多巴镇城中村，面积共计 0.23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4#地块：位于多巴镇王家庄村，面积共计 0.5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甘河滩镇

甘河滩镇共计调入 2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4.38 公顷。

调入 35#地块：位于甘河滩镇卡跃村，面积共计 3.93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6#地块：位于甘河滩镇卡跃村，面积共计 0.45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汉东乡

汉东乡共计调入 6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0.51 公顷。

调入 37#地块：位于汉东乡下扎扎村，面积共计 0.02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8#地块：位于汉东乡下扎扎村，面积共计 0.05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39#地块：位于汉东乡前窑村和拉布尔村，面积共计 0.34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公顷（前窑村 0.12 公顷，拉布尔 0.22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和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0#地块：位于汉东乡前窑村，面积共计 0.06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1#地块：位于汉东乡前窑村，面积共计 0.01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2#地块：位于汉东乡冰沟村，面积共计 0.02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大才乡

大才乡共计调入 1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2.02 公顷。

调入 43#地块：位于大才乡大才村和甘家村，面积共计 2.02（大才村 0.16 公顷，甘家村 1.8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鲁沙尔镇

鲁沙尔镇共计调入 2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0.90 公顷。

调入 44#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和平村，面积共计 0.1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5#地块：位于鲁沙尔镇西村和孔家村，面积共计 0.74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公顷（和平村 0.03 公顷，西村 0.71 公顷）。现状用途为牧草地；原规划用途为牧草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总寨镇

总寨镇共计调入 2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39.68 公顷。

调入 46#地块：位于总寨镇泉尔湾村和新庄村，面积共计 4.62 公顷（泉尔湾村 2.83 公顷，新庄村 1.79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和林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7#地块：位于总寨镇元堡子村，面积共计 35.0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上新庄镇

上新庄镇共计调入 2 个地块，调入城乡建设用地 0.38 公顷。

调入 48#地块：位于上新庄镇上新庄村和黑城村，面积共计 0.09 公顷（上新庄村 0.07 公顷，黑城村 0.02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调入 49#地块：位于上新庄镇上新庄村，面积共计 0.30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耕地，现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原管制分区为有条件建设区，现调整为允许建设区。

（2）建设用地调出情况

根据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全县范围内近期建设用地需求，根据建设时序安排，将近期暂不安排建设的部分规划建设用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地且在土地规划中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地块予以调出。本次规划调整调出涉及 84 个地块，涉及上五庄镇、拦隆口镇、多巴镇、共和镇、汉东乡、大才乡、鲁沙尔镇、总寨镇、上新庄镇和土门关乡 10 个乡镇，调出总面积为 152.90 公顷。

上五庄镇

上新庄镇共计调出 2 个地块，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3.88 公顷。

调出 1#地块：位于上五庄镇纳卜藏村，面积 0.69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2#地块：位于上五庄镇合尔盖村，面积 3.19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拦隆口镇

拦隆口镇共计调出 14 个地块，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20.28 公顷。

调出 3#地块：位于拦隆口镇拦隆一村，面积 0.33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4#地块：位于拦隆口镇拦隆一村，面积 0.59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5#地块：位于拦隆口镇拦隆一村，面积 2.3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6#地块：位于拦隆口镇拦隆一村，面积 0.33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7#地块：位于拦隆口镇上庄村，面积 0.28 公顷。现状用途为自然保留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自然保留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8#地块：位于拦隆口镇卡阳村，面积 0.3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9#地块：位于拦隆口镇卡阳村，面积 6.62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牧草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牧草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10#地块：位于拦隆口镇卡阳村，面积 4.24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牧草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牧草地和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11#地块：位于拦隆口镇卡阳村，面积 0.95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牧草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牧草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12#地块：位于拦隆口镇卡阳村，面积 0.50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牧草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牧草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13#地块：位于拦隆口镇卡阳村，面积 1.66 公顷。现状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14#地块：位于拦隆口镇卡阳村，面积 0.52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15#地块：位于拦隆口镇卡阳村，面积 1.1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16#地块：位于拦隆口镇千东村，面积 0.40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多巴镇

多巴镇共计调出 7 个地块，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38.13 公顷。

调出 17#地块：位于多巴镇沙窝尔村，面积 1.40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18#地块：位于多巴镇沙窝尔村，面积 0.36 公顷。现状用途为自然保留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自然保留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19#地块：位于多巴镇沙窝尔村，面积 1.75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20#地块：位于多巴镇新墩村，面积 0.29 公顷。现状用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21#地块：位于多巴镇新墩村，面积 0.82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22#地块：位于多巴镇新墩村和城中村，面积 33.07 公顷（新墩村 0.72 公顷，城中村 32.35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城中村 32.35 现规划用途为耕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23#地块：位于多巴镇城中村，面积 0.44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共和镇

共和镇共计调出 2 个地块，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3.48 公顷。

调出 24#地块：位于共和镇西台村，面积 2.10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25#地块：位于共和镇苏尔吉村，面积 1.3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牧草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牧草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汉东乡

汉东乡共计调出 2 个地块，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9.94 公顷。

调出 26#地块：位于汉东乡拉布尔村，面积 9.27 公顷。现状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用途为耕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27#地块：位于汉东乡前窑村，面积 0.6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大才乡

大才乡共计调出 3 个地块，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2.75 公顷。

调出 28#地块：位于大才乡下白崖村，面积 0.3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29#地块：位于大才乡下后沟村，面积 0.62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30#地块：位于大才乡大磨石沟村，面积 1.7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牧草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牧草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鲁沙尔镇

鲁沙尔镇共计调出 23 个地块，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29.24 公顷。

调出 31#地块：位于鲁沙尔镇白土庄村，面积 0.43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调出 32#地块：位于鲁沙尔镇白土庄村，面积 0.4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33#地块：位于鲁沙尔镇白土庄村，面积 0.55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34#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南门村，面积 0.64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35#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南门村，面积 0.6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36#地块：位于鲁沙尔镇河滩村，面积 0.35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37#地块：位于鲁沙尔镇清泉二村，面积 0.3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38#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塔尔寺村，面积 1.22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39#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塔尔寺村，面积 2.00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调出 40#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和平村，面积 5.88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41#地块：位于鲁沙尔镇河滩村，面积 0.37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42#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和平村，面积 1.43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43#地块：位于鲁沙尔镇河滩村，面积 0.4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44#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和平村，面积 1.1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45#地块：位于鲁沙尔镇陈家滩村，面积 0.6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46#地块：位于鲁沙尔镇陈家滩村，面积 1.2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林地和滩涂，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林地和滩涂；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47#地块：位于鲁沙尔镇陈家滩村，面积 4.12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牧草地和滩涂，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现规划用途为耕地、牧草地和滩涂；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48#地块：位于鲁沙尔镇东村，面积 0.50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49#地块：位于鲁沙尔镇东村，面积 0.2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50#地块：位于鲁沙尔镇西村，面积 5.04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51#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徐家寨村，面积 0.50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52#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徐家寨村，面积 0.3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53#地块：位于鲁沙尔镇徐家寨村，面积 0.6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总寨镇

总寨镇共计调出 4 个地块，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4.81 公顷。

调出 54#地块：位于总寨镇清河村，面积 0.94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55#地块：位于总寨镇清河村，面积 0.4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56#地块：位于总寨镇总南村，面积 2.13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和牧草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和牧草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83#地块：位于总寨镇莫家沟村和总南村，面积 2.13 公顷（其中：莫家沟村 0.43 公顷，总南村 0.82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自然保留地，原规划用途为城镇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自然保留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上新庄镇

上新庄镇共计调出 26 个地块，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40.22 公顷。

调出 57#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刘小庄村，面积 2.55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58#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刘小庄村，面积 0.82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59#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刘小庄村，面积 0.7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调出 60#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刘小庄村，面积 0.3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61#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刘小庄村，面积 2.5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自然保留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自然保留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62#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刘小庄村，面积 5.13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63#地块：位于上新庄镇班麻坡村，面积 0.2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64#地块：位于上新庄镇东台村，面积 0.70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65#地块：位于上新庄镇西庄村，面积 0.36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66#地块：位于上新庄镇东台村，面积 0.54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67#地块：位于上新庄镇东沟滩村，面积 0.71 公顷。现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68#地块：位于上新庄镇马家滩村，面积 5.03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69#地块：位于上新庄镇马家滩村，面积 0.71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70#地块：位于上新庄镇红牙合村，面积 0.66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和自然保留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和自然保留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71#地块：位于上新庄镇红牙合村，面积 0.3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72#地块：位于上新庄镇红牙合村，面积 0.39 公顷。现状用途为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73#地块：位于上新庄镇红牙合村，面积 0.79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74#地块：位于上新庄镇红牙合村，面积 0.53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调出 75#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尧滩村，面积 0.64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76#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尧滩村，面积 4.03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77#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尧滩村，面积 2.37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78#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尧滩村，面积 0.71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79#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尧滩村，面积 3.24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80#地块：位于上新庄镇河滩村和申北村，面积共计 2.07 公顷（河滩村 0.29 公顷，申北村 1.7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81#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加牙村，面积 3.16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和林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调出 82#地块：位于上新庄镇加牙村，面积 0.80 公顷。现状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

土门关乡

土门关乡共计调出 1 个地块，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共计 0.18 公顷。

调出 84#地块：位于土门关乡坝沟门村，面积 0.18 公顷。现状用途为耕地，原规划用途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现规划用途为耕地；原管制分区为允许建设区，现调整为有条件建设区。详见表 4—1

湟中县建设用地调整情况表

表 4-1　　单位：公顷

类型	编号	所在乡镇	所在村	现状用途	修改前规划用途	修改后规划用途	面积
建设用地调入	01#	上五庄镇	友爱村	旱地	旱地	城镇用地	4.69
	小计						**4.69**
	02#	拦隆口镇	桥西村	耕地、林地	耕地、林地	农村居民用地	2.15
	小计						**2.15**
	03#	李家山镇	董家湾村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1.87
			崖头村	耕地	耕地		0.17
	04#		崖头村	耕地	耕地		0.01
	小计						**2.05**
	05#	多巴镇	燕尔沟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7.25
	06#		燕尔沟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61
	07#		燕尔沟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1.14
			黑嘴尔村	耕地	耕地		0.28
	08#		黑嘴尔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17
			燕尔沟村	耕地	耕地		0.85
	09#		黑嘴尔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05
	10#		黑嘴尔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26
	11#		韦家庄村	耕地、林地	耕地、林地	城镇用地	0.57
	12#		韦家庄村	耕地、林地	耕地、林地	城镇用地	42.82
	13#		黑嘴尔村	耕地、林地、滩涂	耕地、林地、滩涂	城镇用地	1.62
			双寨村	滩涂	滩涂		0.37
			韦家庄村	林地、滩涂	林地、滩涂		0.44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14#		双寨村	滩涂	滩涂	城镇用地	0.01
	15#		双寨村	滩涂	滩涂	城镇用地	0.03
	16#		双寨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94
	17#		双寨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3.41
	18#		双寨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3.17
	19#		双寨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18
	20#		双寨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58
	21#		新墩村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1
	22#		新墩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02
	23#		甘河门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13
	24#		甘河门村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4.76
	25#		城东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84
			新墩村				0.96
	26#		大崖沟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2.28
	27#		大崖沟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3.78
	28#		大崖沟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7.50
	29#		大崖沟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61
	30#		城东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52
			康城村				0.15
	31#		城东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5.42
			康城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27
	32#		城东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3.38
	33#		城中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23
	34#		王家庄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56
	小计						**96.15**
	35#	甘河滩镇	卡跃村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3.93
	36#		卡跃村	林地	林地	城镇用地	0.45
	小计						**4.38**
	37#	汉东乡	下扎扎村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2
	38#		下扎扎村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5
	39#		前窑村	林地	林地	城镇用地	0.12
			拉布尔村	旱地	旱地		0.22
	40#		前窑村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6
	41#		前窑村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1
	42#		冰沟村	林地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02
	小计						**0.51**
	43#	大才乡	大才村	旱地	旱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0.16
			甘家村				1.86
	小计						**2.02**
	44#	鲁沙尔镇	和平村	耕地	耕地	城镇用地	0.16
	45#		西村	牧草地	牧草地	城镇用地	0.03
			孔家村				0.71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小计						0.90
	46#	总寨镇	泉尔湾村	耕地、林地	耕地、林地	城镇用地	2.83
			新庄村	耕地、林地	耕地、林地		1.79
	47#		元堡子村	耕地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35.06
	小计						**39.68**
	48#	上新庄镇	上新庄村	旱地	旱地	城镇用地	0.07
			黑城村				0.02
	49#		上新庄村	旱地	旱地	城镇用地	0.30
	小计						**0.38**
调入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152.90**
建设用地调出	1#地块	上五庄镇	纳卜藏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69
	2#地块		合尔盖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3.19
	小计						**3.88**
	3#地块	拦隆口镇	拦隆一村	耕地、林地	城镇用地	耕地、林地	0.33
	4#地块		拦隆一村	耕地、林地	城镇用地	耕地、林地	0.59
	5#地块		拦隆一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2.37
	6#地块		拦隆一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33
	7#地块		上庄村	自然保留地	城镇用地	自然保留地	0.28
	8#地块		卡阳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31
	9#地块		卡阳村	耕地、牧草地	城镇用地	耕地、牧草地	6.62
	10#地块		卡阳村	耕地、牧草地、林地	城镇用地	耕地、牧草地、林地	4.24
	11#地块		卡阳村	耕地、牧草地	城镇用地	耕地、牧草地	0.95
	12#地块		卡阳村	耕地、牧草地	城镇用地	耕地、牧草地	0.50
	13#地块		卡阳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1.66
	14#地块		卡阳村	林地	城镇用地	林地	0.52
	15#地块		卡阳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1.18
	16#地块		千东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40
	小计						**20.28**
	17#地块	多巴镇	沙窝尔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1.40
	18#地块		沙窝尔村	自然保留地	城镇用地	自然保留地	0.36
	19#地块		沙窝尔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1.75
	20#地块		新墩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29
	21#地块		新墩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82
	22#地块		新墩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72
			城中村	耕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	城镇用地	耕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	32.35
	23#地块		城中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44
	小计						**38.13**
	24#地块	共和镇	西台村	林地	城镇用地	林地	2.10
	25#地块		苏尔吉村	耕地、牧草地	城镇用地	耕地、牧草地	1.37
	小计						**3.48**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26#地块	汉东乡	拉布尔村	耕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	城镇用地	耕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	9.27
27#地块		前窑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67
小计						**9.94**
28#地块	大才乡	下白崖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37
29#地块		下后沟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62
30#地块		大磨石沟村	耕地、牧草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牧草地	1.76
小计						**2.75**
31#地块	鲁沙尔镇	白土庄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43
32#地块		白土庄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41
33#地块		白土庄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55
34#地块		南门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64
35#地块		南门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66
36#地块		河滩村	林地	城镇用地	林地	0.35
37#地块		清泉二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36
38#地块		塔尔寺村	林地	城镇用地	林地	1.22
39#地块		塔尔寺村	林地	城镇用地	林地	2.00
40#地块		和平村	林地	城镇用地	林地	5.88
41#地块		河滩村	林地	城镇用地	林地	0.37
42#地块		和平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1.43
43#地块		河滩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41
44#地块		和平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1.16
45#地块		陈家滩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61
46#地块		陈家滩村	耕地、林地、滩涂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林地、滩涂	1.26
47#地块		陈家滩村	耕地、牧草地、滩涂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牧草地、滩涂	4.12
48#地块		东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50
49#地块		东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28
50#地块		西村	耕地、林地	城镇用地	耕地、林地	5.04
51#地块		徐家寨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50
52#地块		徐家寨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36
53#地块		徐家寨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67
小计						**29.24**
54#地块	总寨镇	清河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94
55#地块		清河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48
56#地块		总南村	林地、牧草地	城镇用地	林地、牧草地	2.13
83#地块		莫家沟村	耕地	城镇用地	耕地	0.43
		总南村	耕地、自然保留地	城镇用地	耕地、自然保留地	0.82
小计						**4.81**
57#地块	上新庄镇	刘小庄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2.55
58#地块		刘小庄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82
59#地块		刘小庄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76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60#地块		刘小庄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37
	61#地块		刘小庄村	耕地、自然保留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自然保留地	2.51
	62#地块		刘小庄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5.13
	63#地块		班麻坡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27
	64#地块		东台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70
	65#地块		西庄村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林地	0.36
	66#地块		东台村	耕地、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54
	67#地块		东沟滩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71
	68#地块		马家滩村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林地	5.03
	69#地块		马家滩村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林地	0.71
	70#地块		红牙合村	林地、自然保留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林地、自然保留地	0.66
	71#地块		红牙合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37
	72#地块		红牙合村	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林地	0.39
	73#地块		红牙合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79
	74#地块		红牙合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53
	75#地块		尧滩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64
	76#地块		尧滩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4.03
	77#地块		尧滩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2.37
	78#地块		尧湾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71
	79#地块		尧湾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3.24
	80#地块		河滩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29
			申北村				1.78
	81#地块		加牙村	耕地、林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林地	3.16
	82#地块		加牙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80
	小计						40.22
	84#地块	土门关乡	坝沟门村	耕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耕地	0.18
	小计						0.18
调出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152.90
净增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0.00

（3）调入建设用地与城市规划衔接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地块与《湟中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进行充分衔接，现行城市规划自批复实施以来，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在实施中基本得以保障，并发挥了较好的指导作用。现行土土地规划确定的县城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基本位于县城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在规划编制中，由于上级下达指标的限制，因此规划编制过程中是通过划定有条件建设区来进行解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决，因此，现有急需发展的区域在规划图上大部分为有条件建设区或限制建设区，急需调整，有待完善。

2、土地用途分区修改情况

将湟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修改的地块与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叠加分析，本次规划修改的地块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中自然保护地范围采用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第九版），将本次规划修改的地块与湟中自然保护地进行叠加分析，本次修改的地块均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将确定的湟中自然保护地范围全部纳入本次修改方案，本次规划修改土地用途分区调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41101.57 公顷，涉及鲁沙尔镇、群加藏族乡、拦隆口镇、李家山镇、上五庄镇、田家寨镇、上新庄镇和土门关乡；调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03.07 公顷，涉及甘河滩镇、李家山镇、鲁沙尔镇和田家寨镇。修改后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净增 40898.50 公顷。

（1）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调入情况

鲁沙尔镇

鲁沙尔镇共计调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1127.56 公顷。其中规划修改前：林业用地区 857.84 公顷，牧业用地区 230.66 公顷，其他用地 39.06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群加藏族乡

群加藏族乡共计调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4227.46 公顷。其中规划修改前：林业用地区 3113.37 公顷，牧业用地区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1061.78 公顷，其他用地 52.31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拦隆口镇

拦隆口镇共计调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4233.99 公顷。其中规划修改前：一般农地区 0.05 公顷，林业用地区 4072.66 公顷，牧业用地区 105.15 公顷，其他用地 56.13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李家山镇

李家山镇共计调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499.32 公顷。其中规划修改前：一般农地区 3.32 公顷，林业用地区 169.58 公顷，牧业用地区 303.75 公顷，其他用地 22.67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上五庄镇

上五庄镇共计调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30015.72 公顷。其中规划修改前：一般农地区 0.14 公顷，林业用地区 25041.83 公顷，牧业用地区 4952.99 公顷，其他用地 20.77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田家寨镇

田家寨镇共计调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108.50 公顷。其中规划修改前：林业用地区 99.62 公顷，牧业用地区 2.05 公顷，其他用地 6.82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上新庄镇

上新庄镇共计调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623.36 公顷。其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中规划修改前：林业用地区 277.17 公顷，牧业用地区 338.97 公顷，其他用地 7.21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土门关乡

土门关乡共计调入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265.66 公顷。全部为林业用地区；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调出情况

甘河滩镇

甘河滩镇共计调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60.70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其他用地。

李家山镇

李家山镇共计调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38.42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其他用地。

鲁沙尔镇

鲁沙尔镇共计调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60.01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其他用地。

田家寨镇

田家寨镇共计调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 43.94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其他用地。详见表 4-2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一览表

表 4-2　　单位：公顷

类型	乡镇名称	原土地用途	现土地用途	面积
	鲁沙尔镇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857.84
		牧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30.66
		其他用地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9.06
	群加藏族乡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113.37
		牧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061.78
		其他用地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52.31
	拦隆口镇	一般农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0.05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072.66
		牧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05.15
		其他用地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56.13
	李家山镇	一般农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32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69.58
		牧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03.75
		其他用地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2.67
	上五庄镇	一般农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0.14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5041.83
		牧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952.99
		其他用地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0.77
	田家寨镇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99.62
		牧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05
		其他用地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6.82
	上新庄镇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77.17
		牧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38.97
		其他用地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7.21
	土门关乡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65.66
	调入生态安全控制区面积合计			41101.57
生态安全控制区调出	甘河滩镇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其他用地	60.70
	李家山镇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其他用地	38.42
	鲁沙尔镇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其他用地	60.01
	田家寨镇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其他用地	43.94
	调出生态安全控制区面积合计			203.07
净增生态安全控制区面积合计				40898.50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3、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修改情况

将湟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修改的地块与生态保护红线进行叠加分析，本次规划修改的地块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中自然保护地范围采用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第九版），将本次规划修改的地块与湟中自然保护地进行叠加分析，本次修改的地块均不在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将确定的湟中自然保护地范围全部纳入本次修改方案，本次规划修改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 41101.57 公顷；调出禁止建设区面积 203.07 公顷。修改后禁止建设区净增 40898.50 公顷。

（1）禁止建设区调入情况

鲁沙尔镇

鲁沙尔镇共计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 1127.56 公顷。修改前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群加藏族乡

群加藏族乡共计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 4227.46 公顷。修改前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拦隆口镇

拦隆口镇共计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 4233.99 公顷。修改前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李家山镇

李家山镇共计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 499.32 公顷。修改前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上五庄镇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上五庄镇共计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 30015.72 公顷。修改前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田家寨镇

田家寨镇共计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 108.50 公顷。修改前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上新庄镇

上新庄镇共计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 623.36 公顷。修改前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土门关乡

土门关乡共计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 265.66 公顷。修改前为限制建设区，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禁止建设区。

（2）禁止建设区调出情况

甘河滩镇

甘河滩镇共计调出禁止区面积 60.70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李家山镇

李家山镇共计调出禁止区面积 38.42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鲁沙尔镇

鲁沙尔镇共计调出禁止区面积 60.01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限制建设区。

田家寨镇

田家寨镇共计调出禁止区面积 43.94 公顷，规划修改后全部调整为限制建设区。详见表 4-3。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建设用地管制区调整情况一览表

表 4-3　　单位：公顷

类型	乡镇名称	修改前管制分区	修改后管制分区	面积
禁止建设区调入	鲁沙尔镇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127.56
	群加藏族乡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227.46
	拦隆口镇	一般农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233.99
	李家山镇	一般农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99.32
	上五庄镇	一般农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30015.72
	田家寨镇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08.50
	上新庄镇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623.36
	土门关乡	林业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65.66
	调入禁止建设区面积合计			41101.57
禁止建设区调出	甘河滩镇	禁止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60.70
	李家山镇	禁止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38.42
	鲁沙尔镇	禁止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60.01
	田家寨镇	禁止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43.94
	调出禁止建设区面积合计			203.07
净增禁止建设区面积				40898.50

（三）重点建设项目修改情况分析

1、重点项目占地情况

随着我省东部城市群的深入发展和国家兰西城市群的规划，西宁市湟中区在区域发展布局中的功能定位不断提升，为进一步完善西宁市湟中区基础设施，保障民生项目，助力脱贫攻坚，推动湟中“撤县设区”背景下新时代的长远发展，促进西宁市湟中区经济社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本次规划修改共计增加重点建设项目 21 个（土门关乡王沟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和卡阳户外旅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游度假景区建设项目已列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由于《规划》编制初期拟建项目选址未定，并未在《规划》图上落实；青海省引黄济宁工程为地下工程，本次仅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其中：1 个交通项目、3 个能源项目，6 个水利项目、1 个电力项目、1 个易地扶贫搬迁项目、3 个脱贫攻坚项目、3 个环卫项目、2 个旅游项目、1 特殊项目。具体如下：

（1）交通项目 1 个：为西宁市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用地类型为交通水利用地。

（2）能源项目 3 个：包括湟中县上新庄镇加气站、泗洱河加油站和西堡镇西堡村加油站，用地类型为城镇工矿用地。

（3）水利项目 6 个：包括湟中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南川水厂工程项目、湟中县东岔农村供水自来水厂及管道工程、湟中县香沟水库农村供水自来水厂及管道工程、维新河下马申村至教场河段排洪工程、盘道水库管理用房建设项目和青海省引黄济宁工程，用地类型为交通水利用地；其中青海省引黄济宁工程为地下工程，本次规划修改仅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4）电力项目 1 个：为政西 110 千伏变电站，用地类型为城镇工矿用地。

（5）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 个，为土门关乡王沟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用地类型为城镇工矿用地。

（6）脱贫攻坚项目 3 个：为为湟中县“十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和湟中县共和镇下西台村 2016 年旅游扶贫项目和柳树庄卓祺扶贫农业产业园，用地类型为城镇工矿用地。

（7）环卫项目 3 个：为群加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湟中县田家寨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和西宁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类型为其他建设用地。

（8）旅游项目 2 个：为卡阳户外旅游度假景区建设项目和青海药水滩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用地类型为其他建设用地。

（9）特殊项目 1 个：为西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用地类型为其他建设用地。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详见表 4-4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表

表 4-4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新建、改建、扩建）	位置	建设年限	现状用途	用地类型	面积
交通	1	西宁市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扩建	土门关乡	2019-2020	林地	交通水利用地	0.54
能源	1	湟中县上新庄镇加气站	新建	上新庄镇	2019-2020	耕地	城镇工矿用地	0.33
	2	泗洱河加油站	新建	田家寨镇	2019-2020	耕地	城镇工矿用地	0.31
	3	西堡镇西堡村加油站	新建	西堡镇	2019-2020	耕地	城镇工矿用地	0.56
水利	1	湟中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南川水厂工程项目	新建	田家寨镇	2019-2020	耕地	交通水利用地	1.00
	2	湟中县东岔农村供水自来水厂及管道工程	新建	共和镇	2019-2020	耕地、自然保留地	交通水利用地	0.74
	3	湟中县香沟水库农村供水自来水厂及管道工程	新建	土门关乡	2019-2020	林地	交通水利用地	1.05
	4	维新河下马申村至教场河段排洪工程	新建	多巴镇和共和镇	2019-2020	耕地、牧草地	交通水利用地	4.95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5	盘道水库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新建	共和镇	2019-2020	旱地	交通水利用地	0.23
电力	1	政西 110 千伏变电站	新建	多巴镇	2019-2020	耕地、自然保留地	城镇工矿用地	0.46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1	土门关乡王沟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土门关乡	2019-2020	旱地	城镇工矿用地	2.54
脱贫攻坚	1	湟中县“十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	新建	鲁沙尔镇	2019-2020	自然保留地	城镇工矿用地	0.21
	2	湟中县共和镇下西台村 2016 年旅游扶贫项目	新建	共和镇	2019-2020	林地	城镇工矿用地	2.49
	3	柳树庄卓祺扶贫农业产业园	新建	李家山镇	2019-2020	水浇地、滩涂、自然保留地	城镇工矿用地	0.69
环卫	1	群加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	新建	群加藏族乡	2019-2020	牧草地、林地	城镇工矿用地	0.12
	2	湟中县田家寨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田家寨镇	2019-2020	林地	城镇工矿用地	0.79
	3	西宁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	新建	总寨镇	2019-2020	耕地、牧草地	城镇工矿用地	3.34
旅游	1	卡阳户外旅游度假景区建设项目	新建	拦隆口镇	2019-2020	牧草地	其他建设用地	4.39
	2	青海药水滩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新建	上新庄镇	2019-2020	耕地、自然保留地、林地、滩涂	其他建设用地	19.10
特殊用地项目	1	西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	改扩建	李家山镇	2019-2020	耕地	其他建设用地	9.90
合计								53.75

2、重点项目用地论证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的 21 个重点建设项目，其中青海省引黄济宁工程为地下工程，本次规划修改仅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其他 20 个重点建设项目占地共计 53.75 公顷，其中占用城镇工矿用地 11.84 公顷，占用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41.91 公顷，用地分析如下:

（1）城镇工矿用地: 涉及项目 11 个，为湟中县上新庄镇加气站、泗洱河加油站、西堡镇西堡村加油站、政西 110 千伏变电站、土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门关乡王沟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湟中县“十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湟中县共和镇下西台村 2016 年旅游扶贫项目、柳树庄卓祺扶贫农业产业园、群加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湟中县田家寨镇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和西宁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本次规划将上述重点建设项目列入项目清单并上图，占地面积共计 11.84 公顷。根据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5-2020 规划期间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值为 681.36 公顷，截至 2018 年城镇工矿用地剩余指标为 508.42 公顷，经①②③规划修改后，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剩余 303.5760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项目占用城镇工矿用地 11.84 公顷，仅占城镇工矿用地剩余指标的 3.90%，本次用地调整后城镇工矿用地指标剩余 291.7353 公顷，仍能够满足规划期湟中县其他建设项目用地的需求，因此规划期末城镇工矿用地目标保持不变。

（2）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涉及项目 9 个，包括湟中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南川水厂工程项目、湟中县东岔农村供水自来水厂及管道工程、湟中县香沟水库农村供水自来水厂及管道工程、维新河下马申村至教场河段排洪工程、盘道水库管理用房建设项目、卡阳户外旅游度假景区建设项目、青海药水滩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西宁市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和西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本次规划将上述重点建设项目列入项目清单并上图，占地面积共计 41.91 公顷。根据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截止 2018 年，湟中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超出规划下达指标 50.40 公顷，湟中县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规模已突破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依据《国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1 号）中“水利水电项目用地报批时，水库水面按建设用地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涉及农用地转用的，不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的要求，将湟中县 2018 年变更数据中 240.26 公顷水库水面的建设用地面积从全县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划指标中扣除，扣除后湟中县交通水利其他用地指标剩余 189.66 公顷。本次规划修改项目占用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41.91 公顷，占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剩余指标的 22.10%。本次规划用地调整后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指标还剩余 147.75 公顷，仍能够满足规划期间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建设项目的用地需要，因此规划期末其他建设用地目标保持不变。修改后全部列入湟中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表(2015-2020 年）。详见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 4-5，修改后重点建设项目详见附表 14。

湟中县建设用地指标调整情况

表 4-5　　单位：公顷

指标执行情况 / 地类			2015-2020 指标控制值	2015-2018 年执行情况	指标剩余情况	2018 年水库水面	扣除水库水面后的剩余指标	①②③修改面积	①②③修改后面积	本次规划修改面积		本次修改后剩余指标
										面积	占剩余指标比例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合计	1333.04	458.09	874.95	/	/	204.8437	670.1068	11.84	1.77%	658.2661
		城镇工矿用地	681.36	172.94	508.42	/	/	204.8437	303.5760	11.84	3.90%	291.7353
		农村居民点用地	651.68	285.15	366.53	/	/	/	366.53	/	/	366.53
	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		120.00	170.40	-50.40	240.06	189.66	/	/	41.91	22.10%	147.75

①S102 西宁绕城环线大通经湟中至平安段公路工程；占地 5.2491 公顷；

②国家高速公路北京至拉萨线青海省扎麻隆至倒淌河公路改扩建工程，占地 0.0255 公顷；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③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三一六五八部队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99.5691 公顷；以上合计占地面积 204.8437 公顷。

（四）主要控制指标修改

1、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本次修改建设用地调入和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共计 169.69 公顷，未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由于耕地实行占补平衡，因此耕地规划目标保持不变。

2、各项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修改调入建设用地 152.90 公顷，调出建设用地 152.9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净增加面积为零。因此本次规划修改后，湟中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保持不变，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用地目标调整前后保持不变。详见表 4-7

湟中县主要规划控制指标修改情况表

表 4-7　　单位：公顷

主要调控指标		规划修改前 2020 年（修改前）	规划修改后 2020 年（修改后）	修改后-修改前
总量指标（公顷）	耕地保有量	62744.00	62744.00	0.00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50200.00	50200.00	0.00
	园地面积	23.5	23.5	0.00
	林地面积	105309.96	105309.96	0.00
	牧草地面积	37693.68	37693.68	0.00
	建设用地总规模	19156.60	19156.60	0.00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7300.32	17300.32	0.00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7771.76	7771.76	0.00
增量指标（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总量	1753.04	1753.04	0.00
	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212.00	1212.00	0.00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730.00	730.00	0.00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750.00	750.00	0.00
效率指标（平方米/人）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378	378	0.00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五）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1、全县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是空间布局的优化，各项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且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规划期末全县土地利用结构不发生变化。

2、涉及到乡镇土地利用结构修改

本次规划修改为各乡镇之间用地空间布局的优化，建设用地总规模保持不变。规划修改后，各乡镇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如下：

鲁沙尔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1730.47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28.3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到 1064.31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20.7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调整到 666.16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7.62 公顷。

总寨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2394.39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34.87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到 1688.88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0.1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调整到 705.51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35.06 公顷。

上新庄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1465.11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39.84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到 204.83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0.3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调整到 1260.28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40.22 公顷。

甘河滩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1796.37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4.3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到 1406.34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0.4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调整到 390.03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3.93 公顷。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共和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649.00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3.4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到 24.50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3.48 公顷。

多巴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2458.95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58.02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到 1212.55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53.2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调整到 1246.40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4.77 公顷。

拦隆口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888.63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18.1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到 89.17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20.2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调整到 799.46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2.15 公顷。

上五庄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471.70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0.81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到 3.31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0.81 公顷。

李家山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658.00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2.0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调整到 543.73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2.05 公顷。

李家山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378.76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0.18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调整到 378.76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0.18 公顷。

汉东乡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1774.85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9.4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到 1523.35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9.59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调整到 251.50 公顷，较调整前增加 0.16 公顷。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大才乡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调整到 679.64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0.73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指标调整到 293.06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0.62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指标调整到 386.58 公顷，较调整前减少 0.11 公顷。详见附表 2—13。

（六）土地用途分区修改

由于土地利用空间布局的调整将导致湟中的土地利用方式发生一定的变化，科学合理地调整土地用途分区，会更加有利于土地的集约高效利用和保护。

《修改方案》根据自然保护地范围采用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第九版），将确定的湟中自然保护地范围全部纳入本次修改方案，对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布局进行调整，修改后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面积净增 40898.50 公顷。

规划修改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和风景旅游用地区保持不变；一般农地区面积 21611.28 公顷，较修改前减少 3.51 公顷；林业用地区面积 70780.97 公顷，较修改前减少 33897.73 公顷；牧业用地区面积 30027.91 公顷，较修改前减少 6995.36 公顷；生态安全控制区面积 41101.57 公顷，较修改前增加 40898.50 公顷。详见表 4—8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湟中县土地用途分区变化情况表

表 4-8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分区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后面积-修改前面积
基本农田保护区	50242.82	50242.82	0.00
一般农地区	21614.79	21611.28	-3.51
林业用地区	104678.70	70780.97	-33897.73
牧业用地区	37023.27	30027.91	-6995.36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15099.27	15099.27	0.00
独立工矿用地区	2201.05	2201.05	0.00
风景旅游用地区	296.23	296.23	0.00
生态安全控制区	203.07	41101.57	40898.50

（七）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规划修改后建设用地管制分区中禁止建设区与自然保护地范围采用青海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第九版）中确定的湟中自然保护地范围保持一致，全县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发生了变化。规划修改后，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面积与规划修改前保持一致，限制建设区面积较规划修改前减少 40898.50 公顷，禁止建设区面积较规划修改前增加 40898.50 公顷。详见表 4-9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变化情况表

表 4-9 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修改前面积	修改后面积	修改后面积-修改前面积
允许建设区	17300.32	17300.32	0.00
有条件建设区	7393.74	7393.74	0.00
限制建设区	230967.05	190068.55	-40898.50
禁止建设区	203.07	41101.57	40898.50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八）耕地补充方案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8〕124 号）第五条规定“耕地占补平衡坚持以县域平衡为主”，本次规划修改占用耕地 169.69 公顷，其中水浇地 155.16 公顷，旱地 14.53 公顷。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承诺将在湟中区土地整理项目中补充，确保占一补一，并且补充耕地质量不低于占用耕地质量”。占用耕地等别详见表 4—10 和 4—11

调入地块占用耕地等别表

表 4-10　　单位：公顷

类型	编号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耕地		国家级利用等别	国家级自然质量等别
				旱地	水浇地		
	01#	上五庄镇	友爱村	4.69	/	13	12
	02#	拦隆口镇	桥西村	/	1.75	11	12
	03#	李家山镇	董家湾村	/	1.87	12	12
			崖头村	/	0.17	12	12
	04#		崖头村	/	0.01	12	12
	05#	多巴镇	燕尔沟村	/	7.25	12	12
	06#		燕尔沟村	/	0.61	12	12
	07#		燕尔沟村	/	1.14	12	12
			黑嘴尔村	/	0.28	12	12
	08#		黑嘴尔村	/	0.17	12	12
			燕尔沟村	/	0.85	12	12
	09#		黑嘴尔村	/	0.05	12	12
	10#		黑嘴尔村	/	0.26	12	12
	11#		韦家庄村	/	0.27	11	12
	12#		韦家庄村	/	42.06	11、12	12
	13#		黑嘴尔村	/	1.62	12	12
	16#		双寨村	/	0.94	12	13
	17#		双寨村	/	3.41	12	13
	18#		双寨村	/	3.17	12	13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调入地块	19#		双寨村	/	0.18	12	13
	20#		双寨村	/	0.58	12	13
	21#		新墩村	/	0.01	13	13
	22#		新墩村	/	0.02	13	13
	23#		甘河门村	/	0.13	13	13
	24#		甘河门村	/	4.76	13	13
	25#		城东村	/	0.84	11、12	12
			新墩村		0.96	12	12
	26#		大崖沟村	/	2.28	12	12
	27#		大崖沟村	/	3.78	12	12
	28#		大崖沟村	/	7.50	12	12
	29#		大崖沟村	/	0.61	12	12
	30#		城东村	/	0.52	11	12
			康城村		0.15	12	12
	31#		城东村	/	5.42	11、12	12
			康城村	/	0.27	11、12	12
	32#		城东村	/	3.38	11	12
	33#		城中村	/	0.23	11、12	12
	34#		王家庄村	/	0.56	12	12
	35#	甘河滩镇	卡跃村	/	3.93	12	12
	39#	汉东乡	拉布尔村	0.22	/	13	13
	43#	大才乡	大才村	0.16	/	12、13	12、13
			甘家村	1.86		12、13	12、13
	44#	鲁沙尔镇	和平村	/	0.16	12	12
	46#	总寨镇	泉尔湾村	/	1.58	12	12
			新庄村	/	1.71	12	12
	47#		元堡子村	/	35.06	12	12
	48#	上新庄镇	上新庄村	0.07	/	12、13	12、13
			黑城村	0.02		12、13	12、13
	49#		上新庄村	0.30	/	12	12
合计				7.31	140.48	/	/

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等别表

表 4-11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村	耕地		国家级利用等别	国家级自然质量等别
			旱地	水浇地		
湟中县上新庄镇加气站	上新庄镇	黑城村	0.33	/	13	13
泗洱河加油站	田家寨镇	泗洱河村	/	0.31	12	12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西堡镇西堡村加油站	西堡镇	西堡村	/	0.56	12	12
湟中县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南川水厂工程项目	田家寨镇	上营一村	1.00	/	12	13
湟中县东岔农村供水自来水厂及管道工程	共和镇	西台村	0.52	/	13	13
维新河下马申村至教场河段排洪工程	多巴镇、共和镇	城中村、下马申村、银格达村	0.21	3.50	11、12	12
政西 110 千伏变电站	多巴镇	多巴二村	/	0.13	12	12
西宁市餐厨垃圾处理厂	总寨镇	陈家窑村、星家村	2.37	/	12	12、13
土门关乡王沟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土门关乡	加汝尔村	2.54	/	12	12
柳树庄卓祺扶贫农业产业园	李家山镇	柳树庄村	/	0.28	12	12
青海药水滩温泉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上新庄镇	华山村	0.02	/	13	13
西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	李家山镇	董家湾村	/	9.90	12	12
盘道水库管理用房建设项目	共和镇	新湾村	0.23		12	12
合计			**7.22**	**14.68**	/	/

（九）规划图件的修改及规划数据库的更新

1、规划图件更新

根据规划修改内容，对规划图件进行修改，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将需要调整的地块绘制到县级规划图和所涉及的乡镇规划上。将新增的重点项目落实县级和所涉及的乡镇规划图上。

2、规划数据库更新

根据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更新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表；根据地类调整情况，更新规划地类图层；根据管制区调整情况，更新建设用地管制区图层；根据土地用途区调整情况，更新土地用途区图层。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五、规划修改方案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一）对主要规划控制性指标的影响

1、耕地保有量目标实现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修改建设用地调入和单独选址项目占用耕地169.69 公顷，建设用地调出耕地增加，且耕地实行占补平衡，耕地实际保有量面积有所增加，因此耕地规划期末目标保持不变。

2、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的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修改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目标保持不变。

3、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影响评价

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 152.90 公顷，调出建设用地152.90 公顷。湟中新增建设用地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1753.04公顷。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修改前后保持不变。

（二）对土地利用结构影响分析

本次规划修改共涉及 133 个地块调整，其中调入 49 个地块，调出 84 个地块，调入调出面积相等。因此本次规划修改虽对全县规划用地布局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过规划用地布局的调整，整体上建设用地布局更加集聚、节约，土地结构更加合理，土地利用效果更加明显。有利于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与结构，使规划用地布局进一步适应和促进西宁市湟中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之一，对土地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利用总体规划进行修改而产生的各项资源配置的变化，势必会影响修改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所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确定的土地利用方向、土地用途和利用强度实施建设。并采取严格有效的环境保护与治理措施，将城镇建设和重点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分析

规划修改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用地保障，更为全县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奠定了基础。经过本次修改后，有效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的目标，对城镇化建设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影响

规划修改是土地走向节约集约利用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与湟中用地发展实际需求的协调衔接，使规划充分体现管控和引导作用，推进湟中土地结构优化，提高土地的集约节约程度。

六、规划修改实施保障措施

（一）强化规划修改方案的效力

土地利用规划的修改是规划实施中确定的一项必要措施，是应对新的发展形势作出的必要调整，调整本身是有法有依。同时，规划修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文件进行，修改内容和程序依据详实，因此修改规划是对规划的进一步完善，是保证规划系统性和科学性不可或缺的工作，修改方案中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与规划具有同等实施有效性和约束力。西宁市湟中区自然资源局要强化配合，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做好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评审、验收工作，并按照法定程序向青海省自然资源厅报批，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审批通过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同时，要进一步完善规划管理相关制度，推进入法制化管理，修改方案一经批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修改，以保证其权威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二）严格执行修改方案用地规模

要严格执行修改方案用地规模，采取得力举措，有效防止利用规划修改擅自扩大用地规模事件的发生。要加强对本次规划修改方案所涉及用地规模与年度土地用地计划的衔接，统筹协调好县域经济社会用地需求和各行业用地安排，对年度用地指标安排要依规分解，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用地计划，不得突破下达的指标。

（三）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律制度，全面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城乡建设、土地开发等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必须符合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涉及农用地转用的，必须取得农用地转用许可。

（四）加强项目用地核定和评估

在修改方案执行过程中，要按照国家以及青海省相关用地指标控制标准，严格核实具体建设项目的用地规模，在用地预审中做好实地踏勘和论证工作，项目用地报批方案中确定的用地规模不应超过规划修改确定的用地规模。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就项目对土地利用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影响进行动态监测与评估，以及时发现问题并做相应处理，尽量减小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影响。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五）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制度

扩大社会公众参与规划修改方案制定的渠道和方式，切实增强规划修改的透明度、公开性和社会参与度。规划修改，要广泛听取土地权益所涉及的相关人员和组织对规划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尽可能吸收各方建设性意见，通过有效渠道及时公布修改基本情况，提高社会公众认可度和参与度。

（六）加大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规划修改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规划修改的宣传，提高全县干部群众依据规划用地的法律意识。加强对修改后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对年度用地计划和年度实施情况的检查，强化对违反规划批地、擅自扩大用地规模等行为的督察，违反规划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七）加大生态建设保护力度

坚定不移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结构，全力推进全县生态保护与建设，构建良好的人居环境，加强基础性生态功能用地保护，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统筹安排生活、生态和生产用地，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构建生态良好的土地利用格局。

七、结论

（一）规划修改方案的基本内容、编制程序和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　　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土地利用总体规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00号）等相关规定。

（二）通过对现行《规划》空间布局调整，可满足西宁市湟中区经济发展的用地需求，增加了规划的现势性，保持了《规划》的科学性和延续性。

（三）规划修改方案充分考虑了当地的自然环境特点和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以充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为基础，从土地利用结构、规模与空间布局等方面统筹安排，体现了规划的现势性。

总之，规划修改方案坚持了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当地经济发展，为当地环境保护事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在实施中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

附录

（一）附表

附表 1：湟中县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2：鲁沙尔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3：总寨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4：上新庄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5：甘河滩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6：共和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7：多巴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8：拦隆口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9：上五庄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10：李家山镇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11：土门关乡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12：汉东乡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附表 13：大才乡规划期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附表 14：湟中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表(2015-2020 年）。

（二）附件

1、西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的初审意见（宁资源规划〔2020〕470 号）；

2、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关于上报《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的请示（湟政〔2020〕7 号）；

3、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的初审意见（湟政函〔2020〕35 号）；

4、湟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上报《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的请示（湟自然资 2020 207 号）；

5、补充耕地质量承诺的报告。

6、湟中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听证会纪要（第 10 期）；

7、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基础〔2019〕857 号);

8、《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成品油分销体系 “ “十五”发展规划零售网点中期调整方案的通知》（青商运字〔2019〕55 号）；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9、《关于将毛家台加油站建设项目调整为泗洱河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函》（湟自然资〔2020〕141 号）

10、《关于将毛家台加油站建设项目调整为泗洱河加油站建设项目的请示》（湟发改字〔2020〕130 号）

11、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西堡加油站开展前期工作的函》（青商运〔2019〕394 号）（1）

12、《关于转发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湟中县 2019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南川水厂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湟发改字〔2019〕134 号）；

13、关于同意《湟中县香沟水库农村供水自来水厂及管道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湟政〔2020〕106 号）；

14、关于《湟中县维新河下马申村至教场河段排洪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政审〔2019〕152 号）；

15、关于西宁市湟中区盘道水库管理用房建设项目的批复(湟发改字〔2020〕20 号);

16、《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西宁地区十　　配电网规划的通知》（宁发改规划〔2018〕591 号）；

17、《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全省“十　　”村级光伏扶贫项目指标的通知》（青发改能源〔2018〕216 号）；

18、《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湟中县 2016 年共和镇西台村旅游扶贫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湟政〔2016〕236 号）；

19、湟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向青海卓祺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拨用李家山镇柳树庄村 18.48 亩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卓祺农业观光扶贫产业园建设的批复（湟政〔2018〕349 号）；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20、关于湟中县群加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湟发改字〔2020〕64 号）；

21、关于湟中县田家寨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的批复（湟发改字〔2020〕46 号）；

22、关于《西宁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项目设计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修改方案》的审查意见;

23、青海乡趣卡阳户外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湟发改备案字（2014）108 号）；

24、青海乡趣卡阳户外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性项目备案登记表;

25、关于变更湟中县上新庄镇青海药水滩温泉度假小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名称和项目建设内容的说明;

26、西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综合训练场建设项目;

27、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青海实施方案。

（三）附图

附图 01: 湟中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

附图 02: 湟中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4 年）—修改分析图;

附图 03: 与湟中县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分析图;

附图 04: 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前;

附图 05: 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分析图 1;

附图 06: 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分析图 2;

附图 07: 湟中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修改后;

附图 08: 湟中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修改前;

Evaluation Warning :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PDF for .NET.

附图 09：湟中县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修改后；

附图 10：湟中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修改前；

附图 11：湟中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修改后。